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4
2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4	2
二、工作安排.....	5 - 12	3
A.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5 - 9	3
B. 工作安排.....	10 - 11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4
三、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13 - 36	5
A. 选举法庭21名法官.....	13 - 31	5
B. 与法庭的设立有关的其他事项.....	32 - 36	8
四、审议《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37 - 40	8
五、筹备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41 - 44	9
A. 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日期.....	41 - 42	9
B.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43 - 44	10
六、其他事项.....	45 - 53	10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5 - 49	10
B. 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50 - 52	11
C. 主席的总结发言.....	53	11

一、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9条第2款(e)项规定和第四次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¹第五次会议²于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举行。根据该项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³第5条,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并向议事规则第18条提到的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2. 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公约》及其附件六筹备和举行国际海洋法法庭21名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另一目的是完成对《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的审议,以便通过该草案。

3. 会议由主席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主持开幕。

4. 除前几次会议分发的文件外,本次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SPLoS/6和Corr.1);
- 1996年3月4日至8日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8);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秘书长的说明(SPLoS/9);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SPLoS/10);
- 缔约国提名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候选人简历:秘书长的说明(SPLoS/11);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主席的提议(SPLoS/L.3和Rev.1);
-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PLoS/12和SPLoS/13);
- 关于本次会议工作安排的正式提议:主席的说明(SPLoS/CRP.7);
-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SPLoS/WP.2和Add.1);
- 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的提案(SPLoS/

CRP.8);

-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至1997年期间订正预算(SPLoS/WP.3/Rev.1);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提名和选举时间表:秘书处的说明(SPLoS/L.2);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提名和首次选举时间表:决定草案(SPLoS/CRP.9);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SPLoS/CLCS/WP.1);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职务和在评价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方面的科技需要(SPLoS/CLCS/INF/1)。

二、工作安排

A.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5. 主席在开幕词中说,正如各代表团已注意到,他本人正处于过渡状态,⁴他打算在主持会议开幕后便离任。但是,许多代表团劝他留任,以便保持连续性,完成于1994年11月开始的现阶段工作。他请缔约国在1997年3月下一次会议上选举一名新主席和新的主席团。

6. 主席说,本次会议具有历史意义,有几个极为重要的原因。首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各项规定的协定将在本次会议期间生效。他指出,非常凑巧的是,大会两年前通过的这项协定也于7月28日生效。《公约》和根据其规定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协定将第一次一齐生效。

7. 第二个重要事项是《公约》从前一次会议以来现已有一百多个缔约国,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鉴于它已经产生的势头,在不太远的将来,《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在国际法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条约中将会是最多的。国际社会努力使《公约》成为一项普遍文书,而且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已证明它正在实现这项目标。当《公约》生效时,在60个缔约国中只有两个工业化国家。现在,在100个缔约国中,所有地区和所有利益集团都有很多代表。

8. 主席最后说,第三个历史事件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这次

选举将是缔约国会议自1994年以来和事实上自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以来所作的工作的最大成就。他指出法庭成功与否取决于两项因素：首先，会议是否能明智地选出法官以确保法庭的质量和反映法庭的普遍性；其次，法庭如何加以组织以确保其程序容易使用和成本效益高，并在展开工作时能激起信心。

9. 他认识到会议非常幸运，因为各地区和所有主要的法律体系都提名极佳的候选人，他们代表了海洋法所有的利益集团。候选人共有33人，会议必须选出21名法官。所有候选人资格都非常好，非常能干和非常杰出。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候选人长期以来都参与海洋法的工作。主席认为，这33名候选人中的任何21名都能为法庭和国际社会提供良好的服务。

B. 工作安排

10. 关于工作安排，主席提请代表团注意他编写的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SPLOS/CRP.7)。法庭法官的选举被定为本次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对《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的审议是另一紧急事项。

11. 在大家认为上述事项应予优先考虑的谅解下，会议还决定审查主席的说明中提到的其他问题。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根据东欧国家集团的提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洛伐克为一名副主席。

三. 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A. 选举法庭21名法官

13. 主席解释说，在法庭的21个席位中，15席已经按照《公约》附件六第三条第2款分配，该款规定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个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他

指出,一名候选人是不属于任何这类集团的一个国家的国民。他促请会议对如何处理其余六个席位的问题达成公正合理的解决。他进一步促请会议让所有候选人都有平等机会竞选。主席提议他会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这项提议得到会议的赞同。

14. 根据他举行的协商和大家提出的建议,主席提出一项提议(SPLoS/L.3)。经过进一步协商后,主席提出了一项订正提议(SPLoS/L.3/Rev.1),其中载列了选举法庭法官的程序。该提议于1996年7月31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5. 会议在通过载于SPLoS/L.3/Rev.1的提议时,除其他外,决定法庭的21名法官应按下列办法选出:⁶

- (一)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二)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三)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四)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四人;和
- (五)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三人;

该项决定还规定,在某一候选人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情况下,该名候选人将按照《公约》所载原则归入任何上述区域集团。为了这次选举目的,如该名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国家国民的候选当选,将分配上文(四)的范围内。

16. 8月1日,会议开始进行选举。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洛文尼亚、乌拉圭和赞比亚被任命为选举计票员。

17. 一共进行了八轮投票。

18. 在第一轮投票中,共投了100张有效票。没有无效票,也没有人弃权。下列候选人所获票数超过所需的67张多数票而当选:⁶卡米尼奥斯先生(阿根廷)(78),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79),莱恩先生(伯利兹)(88),·马罗塔·兰热尔先生(巴西)(74),马尔希特先生(突尼斯)(74),纳尔逊先生(格林纳达)(84),朴先生(大韩民国)(69),拉奥先生(印度)(68),武卡斯先生(克罗地亚)(80),瓦里奥巴先生(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68),沃尔夫鲁姆先生(德国)(76),山本先生(日本)(82)和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85)。

19. 在第二轮投票中,共投了100张票,有一张无效票,没有人弃权,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获得67张票,超过所需的66张多数票当选。

20. 在第三轮投票中,共投了99张票,有一张无效票,没有人弃权。没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66张多数票。

21. 在第三轮投票后,奥地利、科特迪瓦、芬兰和扎伊尔的代表分别撤回其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罗森先生,德尼-塞吉先生,哈卡佩先生和布拉-布拉先生。

22. 接着进行第四轮投票,共投了100张票。没有无效票,也没有人弃权。下列候选人所获票数超过所需的67张多数票而当选:门萨先生(加纳)(81),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82)。

23. 之后,根据商定的程序,主席短时间暂停会议,以便让大家有时间想一想。复会后,苏丹、马里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分别撤回它们的候选人侯赛因先生,丰巴先生和平托先生。

24. 会议对其余席位进行了第五轮投票。共投了99张票,没有无效票,也没有人弃权。所需多数票为67张,阿克勒先生(黎巴嫩)(80)和埃里克森先生(冰岛)(74)当选。

25. 之后,乌干达的代表撤回其候选人奥昌先生。

26. 在第六轮投票中,共投了98张票。没有无效票,也没有人弃权。所需多数票为66张,恩戈先生(喀麦隆)(81)和赵先生(中国)(69)当选。

27. 之后,澳大利亚的代表撤回其候选人希勒先生。

28. 在第七轮投票中,共投了97张票。没有无效票,有两国弃权。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的64张多数票。

29. 接着进行了第八轮投票,共投了97张票。有一张无效票,两国弃权。所需多数票为63张,安德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3)当选。

30. 8月2日,根据《公约》附件六第五条第2款和商定的程序,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以秘书长代表的身份,以抽签方法决定法庭21名法官的任期,结果如下:

(a) 七名法官任期三年:非洲集团两名:恩戈先生和瓦里奥巴先生;亚洲集团两名:阿克勒先生和拉奥先生;东欧集团一名:科洛德金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一名:马罗塔·兰热尔先生;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名:沃尔夫鲁姆先生;

(b) 七名法官任期六年:非洲集团一名:恩迪亚耶先生;亚洲集团一名:赵先生;东欧集团一名:扬科夫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两名:卡米尼奥斯先生和莱恩先生;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名:埃里克森先生和特雷韦斯先生;

(c) 其余七名法官的任期为九年:马尔希特先生,门萨先生,朴先生,山本先生,武卡斯先生,纳尔逊先生和安德森先生。

31. 主席代表缔约国祝贺当选为法庭法官的人。他说,缔约国选举了一批精英组成法庭。主席相信,法庭的效力与其他现有的法庭一样,其意见和宣判将会受到密切的注意,有时还会达到首屈一指的地位。主席还说,选举全部21名法庭法官是一次罕有的历史性机会,向国际司法界提供了大量新一类的国际律师。主席重复其在开幕词中的话,即法庭成功与否取决于其程序有多容易使用及其创新性有多大。他最后说,国际社会把国际海洋法革命化了,既然法庭是这项革命的产物,希望它会继续这个改革进程,反映国际关系中的新现实情况。

B. 与法庭的设立有关的其他事项

32. 主席回顾说,法庭的初期预算已在第四次会议上核准。⁷秘书处建议缔约国预先缴款,以便秘书处可进行筹备工作。截至7月底收到的回应很有限:在85个缔约国中,只有13个国家预先缴款,共计大约289 000 美元。目前,汉堡东道城和德国联邦政府已在积极进行筹备工作,包括将于1996年10月18日举行的就职典礼的筹备工作,他代表缔约国会议对此表示感谢。

33. 7月25日,会议决定授权法庭作为优先事项,同联合国就关系安排和同德国就总部协定进行谈判。“同时,缔约国还决定授权法庭就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就关系安排进行谈判。

34. 德国代表通知会议有关法庭法官召开第一次会议、法官就职典礼和与法庭在汉堡的庭址有关的实际安排等事项。

35. 会议还审议了旨在促进法庭的设立的某些行政事项。因此,会议决定授权法庭编制其自己的财务和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提交会议审议。会议还决定请法庭申请加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但有一项谅解是,这项请求将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上给予赞助。

36. 关于印发法庭活动的报告的问题,会议同意,虽然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及其在“海洋法”项目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某些程度上会报道这些活动,但是,还应鼓励法庭直接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关其工作的报告。会议还认识到,既然法庭对大会的记录感兴趣,法庭就应在大会的会议上有适当的代表,因此应申请观察员地位。

四. 审议《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37. 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讨论《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SPLOS/WP.2和Add.1)。会议的一名副主席斯洛伐克的通卡先生被任命为该工作组的主席。

38.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但是由于时间不足,无法完成《协定》草案的审查工作。

39. 主席建议,为了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德国代表团就捐税和关税问题提出的各项提议,该项提议应推迟到下一次会议讨论。他说,这个事项很重要,可能影响到法庭,并为法庭和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的谈判开创了先例。由于法庭将于1996年10月开会,它将有机会研究这些提议,也许提出它的意见,以便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可考

虑这些意见。他说,虽然他能同意德国代表的建议,即缔约国的代表团应包括财务和关税事项的专家,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他认为,目前审议的问题不仅有捐税和关税的问题,而且还有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因此具有法律和政治性质,所以应从这方面来考虑。主席还说,如果一个国家决定担任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它也应应对该组织承担某些义务,除非在决定选择有关东道国时将这些义务明确地排除在外。在这方面,东道国必须根据既定国际惯例,向法庭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同样水平的特权和豁免标准。绝不能试图破坏这项惯例。情况的改变不应导致接受某一特定东道国的条件的改变。否则这类接受条件就必须极其谨慎地加以研究。他希望缔约国能在下一次会议上结束对该协定的讨论,并通过该协定和促使大家加入。

40. 缔约国决定就协定草案再举行会议,以便在1997年3月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定稿。

五. 筹备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A. 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日期

41. 会议决定委员会所有21名成员的首次选举将在1997年3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于1997年3月13日开始进行。

42. 此外,会议决定:

(a) 1996年11月11日将对任何缔约国开放提名。正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可提名候选人。但是,后者国家的提名将是临时的,不会被列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2款分发的名单中,除非这些国家于1997年2月5日或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

(b) 提名将于1997年2月5日截止;

(c) 候选人名单将由秘书长于1997年2月14日分发;

(d) 在服从上述决定的前提下,《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所有程序都将适用。

B.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43.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其职务和在评价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方面的科技需要”的研究报告(SPLOS/CLCS/INF/1)。

44. 秘书处分发了委员会应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SPLOS/CLCS/WP.1)。

六. 其他事项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5. 1996年7月25日,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4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7月3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选举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担任主席。在该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47. 7月31日, 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其第一次报告(SPLOS/12和Corr.1), 会议核可了该报告。

48. 同一天, 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审查其他全权证书。委员会在该日稍后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其第二次报告(SPLOS/13), 会议核可了该报告。

49.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 审查并核可了《公约》的100个缔约国的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

B. 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50. 会议决定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举行第六次会议。

51. 会议通过了第六次会议的下列工作方案：

- (a) 选举缔约国会议的主席；
- (b)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21名成员；
- (c)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52.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于1997年5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的目的特别是要讨论法庭的预算问题。

C. 主席的总结发言

53. 主席在 最后发言中说，本次缔约国会议是他担任主席的最后一次缔约国会议，他感谢各代表团的指导和合作。在他长期参与海洋法的工作中，尽管当事各方以前对《公约》的一些部分有不同的意见，但是他专心注意的是使他们聚集一起，促使大家的意见趋于一致。在这方面，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一项成就，而且是最为关键的成就之一，因为它打开了通向普遍参与的大门。现在有100多个国家加入为《公约》缔约国，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有信心还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这项《公约》。主席说，他指导了根据《公约》设立各种制度的开始阶段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他说，《公约》规定了在海洋问题上如何协调国家间关系的准则。虽然各国就海洋问题存在冲突，但是这些冲突不是以该法的内容为依据的，而是涉及对该法的解释和在特殊情况下的适用性。《公约》还规定用和平手段来解决与占地球表面百分之70左右的地区有关的争端。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这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非常重要和有意义的贡献。

注

¹ SPLoS. 8, 第16段。

² 前四次缔约国会议分别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1995年5月15日至19日、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和1996年3月4日至8日举行。

³ SPLoS/2 Rev.3。

⁴ 萨特雅·南丹先生于1996年3月当选为国际海洋管理局秘书长。

⁵ SPLoS/L.3/Rev.1, 第2段。

⁶ 括号内的数字说明所得票数。

⁷ SPLoS/WP.3/Rev.1。

⁸ 见LOS/PCN/152 第一卷 (LOS/PCN/SCN.4/WP.16/Add.2), 第91页。

- - - - -